

釋復有關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條第款：「船方：係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」中，「其代理人」究指船舶代理人或船務代理人，及該代理人應具有何種權限與義務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6.08. (81)臺勞安二字第164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6月8日

所稱「其代理人」係指航業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指「船務代理業」，惟對於船上機械、器具、設備及其他有關設施，如不符裝卸作業有關規定，「其代理人」是否具有改善該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權限，宜依船舶所有人有無授權「其代理人」為之而定。